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臨空與盈影上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泛亞臨空同意出售及盈影上海同意收購(由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待售股份(佔合營公司4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04,700元(相當於約20,089,043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盈影上海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臨空與盈影上海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泛亞臨空；
- (ii) 盈影上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 盈影上海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b) 盈影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泛亞臨空同意出售及盈影上海同意購買(由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待售股份，即合營公司45%的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7,804,700元(相當於約20,089,043港元)，將由盈影上海按以下方式向泛亞臨空支付：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的兩周內支付人民幣1,780,470元(相當於約2,008,904港元)；
- (ii) 於建議申請政府機關變更合營公司的註冊擁有人前一周支付人民幣7,121,880元(相當於約8,035,617港元)；及
- (iii) 於完成合營公司註冊擁有人變更後兩周內支付人民幣8,902,350元(相當於約10,044,522港元)。

代價乃經泛亞臨空與盈影上海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後釐定。

## 有關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各省／市開發及經營「泰迪農場」主題生態旅遊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溢利／(虧損)	(2,196)	(4,2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景觀建築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變現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從而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將來潛在投資機遇的資金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該收益為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合營公司投資的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作為將來其他潛在投資機遇的資金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泛亞臨空建議出售合營公司45%的股權
「泛亞臨空」	指	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合營公司」	指	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泛亞臨空擬出售的合營公司45%的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盈影上海或其代名人建議出售合營公司45%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影上海」	指	盈影(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83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按、可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